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瑞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

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，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2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0月16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监事会研究决定，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#### (1)提名韩瑞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(2)提名张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另1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第七届监事会。

3、关于《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## 附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

**韩瑞平先生：**男，53岁，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政工师。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钢集团”）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党委常委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曾任太钢集团团委书记、太钢集团热连轧厂党委书记、太钢集团纪委副书记。韩瑞平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韩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韩瑞平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。

**张晓东先生：**男，49岁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现任太钢集团副总会计师、计财部部长、太钢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太钢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曾任深圳晋圆不锈钢公司财务总监、太钢集团财务处综合科副科长、会计科科长，太钢集团财务处副处长、计财部副部长、公司计财部部长、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张晓东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张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张晓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。